



## 嬷嬷与陪房

□王彬

在《红楼梦》中,有两种人物不可以忽略。一是嬷嬷,一是陪房。陪房是纯粹的汉语,嬷嬷则源于满语的乳母(meme),是meme的音译。在清代,举凡府邸世家,孩子一下世便要请嬷嬷,用外人的乳汁哺育自己的孩子。由于嬷嬷,还衍生出另外两个称谓。一个是嬷嬷的丈夫,一个是嬷嬷的儿子。前者称嬷嬷阿玛(meme ama),后者称嬷嬷哥哥,《红楼梦》里叫奶哥哥。至于嬷嬷的文学形象,在《红楼梦》中,至少有四个给读者留下了深刻印象。一个是宝玉的乳母李嬷嬷,一个是贾琏的乳母赵嬷嬷,再有是赖大的母亲赖嬷嬷与迎春的乳母王嬷嬷。关于赖嬷嬷与王嬷嬷,我们另文说明,此处只叙述李嬷嬷与赵嬷嬷。

李嬷嬷是在第八回里出场的。在那一回,宝钗微恙,宝玉前去探望,不久黛玉也来了,薛姨妈摆了几样细巧果子招待他们。宝玉夸奖“前日在那府里珍大嫂子的的好鹅掌,好鸭信”,薛姨妈听了,“忙也把自己糟的取了些来与他尝”。宝玉笑道:“这个须得就酒才好。”薛姨妈便命人取了上等好酒来。李嬷嬷见宝玉要喝酒,急忙上前拦阻,宝玉笑着央求李嬷嬷说:“好妈妈,我只吃一钟。”李嬷嬷不同意,担心贾母怪罪下来,“何苦我自陪在里面!”最后还是薛姨妈表示由她担责,才准许宝玉喝酒。在宝玉面前,李嬷嬷是有威严的,宝玉为了喝酒,要向她求情,而且要称其为“好妈妈”,宝玉这样的称呼与举动说明什么呢?

这是李嬷嬷与宝玉。再看赵嬷嬷与贾琏。第十六回,元春被“晋封为凤藻宫尚书,加封贤德妃”,贾府上下喜气洋洋,恰在这时,贾琏陪同黛玉从扬州回来,凤姐向他道贺,称其为国舅老爷,吃饭之间,贾琏的乳母赵嬷嬷走来,贾琏与凤姐连忙让她吃酒,又张罗赵嬷嬷上炕,然而赵嬷嬷执意不肯,于是平儿等人便在“炕沿下设下一杌子,又有一小脚踏,赵嬷嬷在脚踏上坐了。贾琏向桌上拣两盘肴饌与她放在杌上自吃”。凤姐嚷贾琏给赵嬷嬷的不宜老年人食用,便说道:“妈妈很嚼不动那个,倒没的红了她的牙。”又对平儿说,“那一碗火腿肘子很烂,正好给妈妈吃,你怎么不拿了去赶着叫他们热来?”又道:“妈妈,你尝一尝你儿子带来的惠泉酒。”对赵嬷嬷为其两个儿子的托请,凤姐也极力应承下来,对赵嬷嬷说:“妈妈你放心,两个奶哥哥都交给我。你从小儿奶的,你还有什么不知道他那脾气的?拿着皮肉倒往那不相干的外人身上贴。可是现放着奶哥哥,哪一个不比别人强?你疼顾着他们,谁敢说个‘不’字儿?没的白便宜了外人。——我这话也说了,我

们看着是‘外人’,你却看着是‘内人’一样呢。”说的满屋里人都笑了,赵嬷嬷也笑个不停。在凤姐的口中,呼赵嬷嬷为“妈妈”,呼赵嬷嬷的儿子为“奶哥哥”,进而把贾琏称作是赵嬷嬷的“儿子”——“尝一尝你儿子带来的惠泉酒。”完全是家里人的口吻,这又说明什么呢?

无论是凤姐还是宝玉,他们对待乳母的态度,正是其时满族风气的反映。金启琮认为“满俗主仆关系,原来没有汉俗那么严格”。(《北京的满族》)曹寅之母孙氏是康熙的乳母,康熙南巡召见孙氏时,曾经对曹寅说过这样一句话:“此吾家之老人也。”不仅把曹寅视为家里人,而且视其母为长辈。

然而,事物并不是那样单纯,而是还有另外的一面。溥杰在《回忆醇亲王府的生活》中写道,这些嬷嬷,“在哺乳时期待遇较优,断乳后的地位,工资与精奇(即看妈)差不多……她们中的最高工资为二三两银子,民国以后改为银元。”如果遇到小主人的整生日,嬷嬷可以增加一些工资。“府中有喜庆大事的时候,她们也有普遍加工资的可能,但是最多也不超过10元钱。此外,她们还可以领到仅能饱腹的伙食费和一年多多少尺布来做衣服。”哺乳时期,乳母经常有肉和鸡蛋吃,但那也是一件难言的苦事。因为在“菜罩里既不准放盐或者酱油,吃的时候更不准蘸用调味的东西”,乍吃时还觉得不错,经过几顿之后,不但不能下肉,甚至看到肥肉就要呕吐。“可是在老主人的监督之下又不能勉强去吃,因为这是有关小

主人的‘哺乳大事’,不把强吃当作必尽的义务去做是不行的。”最残酷的是不能够见到自己的亲生儿女,溥仪的乳母王连寿,“在19岁时就入府当了乳母,溥仪3岁进宫,她也跟随进去。溥仪吃她的奶一直到了9岁。在这9年中,她不但从未见过她的孩子一面,而且当她的孩子得病死去时,宫中为了不致影响皇帝的吃奶,曾严令不准把这个消息泄露给乳母,否则定要‘严惩不贷’。”

这是嬷嬷的大致情况。因为主人是吃嬷嬷的奶长大的,故而嬷嬷又称奶嬷嬷,不同于一般仆人,而与陪房近似。陪房是随女主人陪嫁过来的仆妇,一般年长于出嫁的姑娘,而且必须是已婚的,但绝不可以是孀妇(以为不吉)。她们的职责不仅伺候主人而且在入洞房之前,要教给新婚夫妇人事知识,所以多被倚重而成为心腹。《红楼梦》中邢夫人的陪房王善保家的,王夫人陪房周瑞家的,前者是邢夫人的心腹,后者是王夫人的心腹,便是这个道理。周瑞家的与王善保家的关系如何,《红楼梦》没有交代,只是说,这一天,邢夫人让王善保家的给王夫人送来一个绣有春意的香囊,王夫人看了极为忧心,从而把自己的陪房找来:

一时,周瑞家的与吴兴家的、郑华家的、来旺家的、来喜家的现在五家陪房进来,余者皆在南方各有执事。王夫人正嫌人少不能勘察,忽见邢夫人的陪房王善保家的走来,方才正是她送香囊来到。王夫人向来看着邢夫人之得力心腹人等,原无二意,今见她来打听此事,十分关切,便向她道:“你去回了太太,你也进园来照顾照管,不比别人又强些?”这王善保家的正因素日进园去,那些丫鬟们不大趋奉她,她心里大不自在,要寻她们的故事又寻不着,恰好生出这事来,以为得了把柄,又听王夫人委托她,正撞在心坎上。

因为有了这个想法,王善保家的便挑唆王夫人抄检大观园,“这些小事只交与奴才”,“等到晚上园门关了的时候,内外不通风,我们竟给她们个猛不防,带着人到各处丫头房里搜”,肯定能搜出来的。“想来谁有这个,断不单只有这个,自然还有别的东西。那时,翻出别的来,自然这个也是她的了。”她哪里想得到在司棋的箱子里,搜出了潘又安的信呢?这真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!干不该,万不该,给王夫人出这样的狠主意。王善保家的一颗心只要拿别人的错,不想反拿住了自己的外孙女。气得无话可说,只是打自己的脸,嘲笑自己是老不死的媳妇,说嘴打嘴,现世现报,“怎么造下孽了!”这样的陪房当然要讨自己的嘴巴,只是不知现实之中有无这样的陪房,如果有,主人又该如何处置呢?

活动画面始于电影,发展到今天,戴上特制眼镜看三维电影,已有逼真的立体效果了。在早则有一种满布凹凸密纹的塑料片,下衬图画;观者变换角度,画中心物或动物便呈动态。虽简陋得多,却也是包含了若干科学原理的。但在素乏科学观念的中国古人,竟也有关于活动图画的记载,就令人诧异了。

宋人释文莹的《湘山野录》中说,南唐后主李煜有一幅奇异的牛图,是江南一位喜蓄奇玩之徐知馥献给他的;等到他愁似一江春水向东流以后,又拿出来献给宋太宗赵光义。这幅画中的牛,白天在栏外吃草,夜间则卧归栏中。群臣观看称奇,谁也不明白其中奥妙。只有僧官赞宁说,在南倭,海水减退露出滩礁时,倭人拣拾蚌类,有一种贝壳中还余留着几点珠,取出来调合颜料,画出的东西白天看不见,夜里才显现出来。另外,沃焦山在大风呼啸时,偶尔会有石头落在海岸上,得到这种石头滴水成色,其色白天显现而夜晚隐没。画上的牛,就是用这两种东西分别画在栏内和栏外的。知识渊博的翰林学士们都认为这是无稽之谈。赞宁说,有出处可考,见汉代张骞的《海外异物记》。杜镐检阅三馆书目,果然从六朝日本查到。于是众人信服。

画中的牛,昼嚼草于栏外,夜卧于栏内,比港澳那种图片,动态更大得多,称之为古代活动画,当之无愧。似乎可作为“古已有之”又一例了。宋人刘辉的《清波杂志》也记载了这个故事。

但想一想,就会失笑。本来应当追踪的问题是世间到底有没有这么两种调色的异物,而杜镐的调查研究却是查书;忘了另一半即实验,找这两种东西来试试。他只证明了赞宁的话确有出处,而不能证明张骞的记载确有其事。而真正重要的当然是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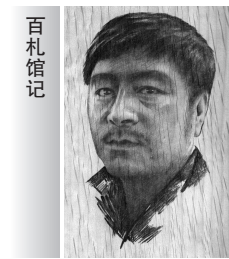
这个小故事的教益,不在于其事的真伪,而在于它生动地反映了我们民族传统心理的一个侧面。

“诸臣皆以为无稽”,并不是要追究事实本身存不存在,只是问有无处可以稽考,发现果然有书可据,便都心安理得。这就是今世所谓“本本主义”,一出现新事物就翻本本找理论依据(而不是找事实依据)。本本主义使我们吃过许多苦头,记忆犹新,毋庸赘言。

其次是“好读书不求甚解”的态度,不求甚解的不仅是书,而是生活中的各种问题。如果当时真有这样一幅奇异的画,如果大臣中能有人以“欲究其源”的态度,研究到底,说不定会给后世留下一项科学技术成就。或者相反,确凿地证实张骞的记载不足为凭。总之不会糊里糊涂。我怀疑这故事是富于想象力的好事之徒,读到张骞那个道听途说的记载后,虚构出来,又在故事中反过来转引张骞的记载作为依据。而文莹和刘辉却把它当作事实,俨乎其然地记下来了。

这又引出了第三种态度:大而化之地把诗和科学搅成一锅浆糊。汗牛充栋的古人笔记,记下许多奇闻“异”事,有不少可以从窥见古代科学技术的信息。然而却被作者单纯当作谈助,以一个“异”字朦朧掉,甚至有意渲染其中的神异色彩,弄得面目全非。而有的分明是诗,是诗人的想象,借人的寓言,大言家的牛皮,却又当作了事实,煞有介事地考证、争论,吵得不可开交。科学是不可少的,诗也是不可少的,问题是要分别清楚。混杂不分,危害了我们几千年。

但赞宁和尚(公元919-1001)却是个出色人物。他是佛学和佛教史研究专家和著作家。撰有《内典集》152卷、《外学集》49卷、《大宋高僧传》30卷,还有《僧史略》3卷,记述佛教诞生、流变以及三圣住持等的起源,系统表述了宋代以前佛教制度事物的概括,很有学术价值。他不仅博闻强记,并且言辩敏捷。宋太祖赵匡胤到相国寺烧香,问需不需要拜佛,其实是不太想向人下跪,哪怕拜佛菩萨,但又有些忌神。别人都不敢出主意,赞宁却坦然说不用拜。问他原因,他说:“现在佛不拜过去佛。”皇帝既理直气壮免掉屈辱下跪,又得了个“现在佛”的尊号,与“过去佛”平起平坐,当然龙颜大悦,从此成为定例。赞宁的知识也不限于背书,往往能结合实际。柳仲涂请教他,维扬郡堂后菜圃,阴雨天见青色火焰闪烁竟夜,走近就消失,是什么缘故。赞宁说,这是磷火,是战死的将士和牛马的血肉在土里凝成的。柳大惊下拜,说果然那菜园常掘出断枪折戟,证明那是古战场。于是做诗赠赞宁,称他是空门中的博学家张华。



## 李晨画边城

□张瑞田

李晨与我谈起沈从文。画家谈文学,是常态。吴冠中、范曾、黄永玉、陈丹青等,都喜欢让别人说自己是文学的内行。吴冠中甚至说,一百个齐白石赶不上一个鲁迅,直截了当地表达对文学的景仰。

李晨不喜欢像吴冠中这样说,谈文学就是谈文学,他愿意在细节中领略文学的魅力。比如,他谈《边城》,谈翠翠,可以不加思考地提及一个个鲜活的细节,然后指出这个细节的意义。显然,对沈从文,李晨一直在细读。正是因为细读,他发现了沈从文的魅力,自然有了画《边城》的想法。

李晨再度去湘西,这是李晨第七次去湘西。此时,李晨可谓功成名就了,似乎可以凭“才华”画画。但不行,李晨还是一如当年,为了一部作品,必须体验生活,收集素材,寻找细节,确保人物的真实和环境的真实。

画《边城》的打算早已在心头。记不得是哪一次去湘西了,李晨在凤凰的一条街上看到一条黄狗。那条耷拉耳朵的黄狗特别像翠翠的狗。他看了一眼就记住了,也萌生了画进《边城》的想法。李晨真的到凤凰城寻找那条黄狗了。岂止寻找黄狗,他还要寻找翠翠的船。沈从文用文字描写的船,北方人李晨想象不出来,他需要看到实物,有据可凭,才不至于闹出笑话。

狗是通人性的。李晨造访茶峒,这是《边城》故事发生的地方。在一家乡村酒肆用了餐,李晨乘车赶往另外一个地方。汽车在弯曲起伏的山路上行驶,李晨还在想着《边城》中的那条狗和那条船。偶然看一眼汽车后视镜,看见一条黄狗。李晨本能地回过头,眼中的黄狗尾随汽车,一路狂奔。汽车停下来,李晨下车,黄狗扑过来,在李晨身边戏耍。李晨抚摸黄狗的脑袋,黄狗温顺地看着他,目光中充满了期待。李晨熟悉这种目光,翠翠的狗就有这样的目光。李晨的心热了,他请黄狗上车,可是,狗一动不动看着他,在原地蹲着。李晨明白了,它不想离开故乡,尽管它眼睛里的李晨像主人一样慈祥,但它知道,这位“主人”的家乡在遥远的地方。

李晨走了,他看着一直站在小路上的黄狗,有一点伤感。不过,他记住了这条黄狗,最终把它画进了《边城》,成为李晨记忆中的一部分。

李晨研究《边城》,煞费苦心。他反复看原著《边城》,反复看电影《边城》,他希望自己的连环画《边城》的细节更生动,更细致。《边城》中有一个重要的情节,就是翠翠爷爷的葬礼。边城的少数民族葬礼,有着迥异于中原的丧葬习俗,也是一种文化传统。李晨计划真实描绘翠翠爷爷的葬礼,让读者看到苗族葬礼的特殊形态。来湘西的李晨,希望看到一场苗族的葬礼。为此,李晨以天使般的耐心期待着。

从凤凰到吉首的路不算世界上最难行的路,但,绝对是不好走的路。李晨乘汽车在山间公路上行走,途经一个镇,就下车了。几个学生与他同行。他听说有一位苗族老人离开人世了,葬礼即将举行,便闻讯而至。他向一位路人询问,得知苗族老人的家在乡下,也就是说离小镇还有30公里的路程。已是黄昏了,李晨下定决心,就去30公里之外的那个村庄。李晨雇了一台农用三轮车,顺着一条小路,去苗族老人的家乡参加葬礼。

凌晨,李晨目睹了苗族老人的葬礼。为了寻找那种感觉,他们不做旁观者,而是像朋友或家人一样参与葬礼。于是,灵幡、棺木、哭泣的声音、跪拜的礼俗、入土的形式,一一进入李晨的眼帘。他画了几张苗族老人的遗像,他一笔笔画着,他想画出一个逝去生命的沉重。那个凄凉的早晨,李晨似乎看见了翠翠趴在爷爷的棺木上大哭着,也看见了顺顺凄楚的心情和难言的哀伤。

不久,李晨告别了湘西。在沈阳,苗族老人葬礼的奇特情景,一直在他的心中萦绕,久久没有消褪。

似乎做好了创作连环画《边城》的准备。可是,心中总觉得还有点遗憾。在湘西寻找爷爷的模特,不理想。在李晨看来,爷爷是伟岸的,豪爽的,应该有着高大的身材。然而,湘西人天然的精致和娇小,让他不能在生活中确定爷爷的形象。他想,还是回东北找吧。

李晨在沈阳的太原街上走着,本没有什么打算,就是随意地走。在天桥的入口,一个弯着腰捡拾杂物的老人从李晨的面前经过,他担子碰着老人,就停下脚步,等待老人经过。老人感觉到李晨的礼让,自然抬起头,看一眼李晨。就是这随意的一瞥,李晨惊呆了,这张脸不就是《边城》中爷爷的脸吗!

李晨冲老人笑着,并攀谈起来。老人来自徐州,没有目的地,马上就要回去了。李晨说,等几天吧,给您画像,给您买回家的车票,还有付给你稿费。无疑,李晨说的这些名词,老人都感陌生。既然答应买回家的车票,留几天,何乐而不为呢。老人留下来,期待与李晨的合作。李晨给老人买了新衣服,又陪他喝酒,老人很高兴。几天下来,李晨给老人拍了很多照片,又画了十余张素描,积累了大量的素材。老人显得有内涵,与李晨朝夕相处,显示出“爷爷”的气质。老人走之前,对李晨说,这几天他感到了幸福。

湘西多水,《边城》是水托起来的,有水文化。李晨想画出水的意境来。可是,一些人提出异议,认为素描很难表现水,李晨的想法有可能落不到实处。

李晨不服气,手段是客观,想象和创造是主观,他首先相信了自己。于是,他根据自己的感觉画着,一笔笔地画,一幅幅地画,最后把完整的《边城》呈现出来,拓展了人们欣赏从文《边城》的渠道。至少,我是深爱的。

连环画《边城》斩获全国第六届书籍装帧设计展银奖,由吉林美术出版社出版,公开发行,得到沈从文迷们的好评,也得到了美术界的嘉许,一致认为,《边城》是李晨对自己的超越,是李晨美术创作的制高点,是当代连环画创作的代表作。



上世纪80年代初,我在中国作协文学讲习所学习,同桌是而今的大作家王安忆。当初她是个小女孩,也没听说过有什么石破天惊的作品。背后有人猜她是因为母亲茹茹娟而受到了照顾。她无声不响的样子让我很是同情,自己是从小镇来的,才发了一个短篇小说就觉得写不下去了,很自卑,就有点同病相怜。上课的时候居然老是对她指手画脚:我从小上课就不太用心,看她记得笔记来恨不得连老师的喷嚏都记下来,记得好笑,就老打岔,说老师的这段话该记,那段话不必记。她并不恼,认真听完,依旧恨不得记下老师的喷嚏。不久,我偶然在一个刊物上看到她的小说,脑子轰的一响——那样棒的小说我就是再读三辈子书也写不出来!或者,跟读不读书压根儿就没有关系,爹妈生就的禀赋就有天壤之别,我与她压根儿就没有可比性。

这教训是如此深刻。我在后来的王安忆印象记里特地写下了这件事。当时我有些犹豫,这么难堪的事我要不写出来,不会有人知道。以王安忆的教养,她本来就沒有在意我的浅薄。但我还是写了,并且发表了。一则是算是对王安忆表示歉意,二则是警醒自己不要再犯这一类的低级错误。

成语“有眼不识金镶玉”,典出王莽篡政后,胁迫孝元皇后交出玉玺和氏璧,太后见国破家亡,一怒之下将和氏璧取出摔在地上,这个

## 有眼不识金镶玉

□陈世旭

传世国宝当场被崩掉一角,后来能工巧匠用黄金镶上缺角,于是得名“金镶玉玺”。孝元皇太后摔和氏璧,是出于受到篡政者威逼的盛怒,并非是“有眼不识”,把这故事引申为见识浅陋、缺乏识别事物的能力云云是冤枉她了。我的不识大作家,固然有刚刚认识、了解不多的原因,但了解不多就指手画脚,那样的“二”才真是一种笑料。时隔多年之后,有位语文老师援引此例说明记笔记能成为大作家,不记笔记会没出息的道理,问我是否介意,我甚坦然。我觉得这样的蠢事经常被某人拿出来敲打,对我并没有坏处,只会让自己少犯傻。

因为,即使教训那么深刻,我在那之后还是免不了犯傻。有一次在旅途,同座见我一本美



国小说,就跟我聊起这个话题。我不知哪根神经又搭错了,见他几乎还是个小男孩,就从杰克·伦敦到海明威,口吐莲花夸夸其谈起来。一说了差不多一小时,直到要下飞机了,那个一直洗耳恭听的“小男孩”很礼貌地跟我道别,说有机会欢迎去他们大学,他在那儿开了“美国文学”课。比起30年前来,我惟一老练一点的就是尚不至于当场脸红。

宋朝人编的贤文上说“逢人且说三分话,未可全抛一片心”,教人世故,我不以为好。但在缺乏了解的情况下,尽可能的谦虚、谨慎,别让自己太“二”,落下笑柄,还是必要的吧。北宋人更早的孟子说“人之患在好为人师”,真是大对了,可惜我这样的人老是记不住。